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88,16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8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048,369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的 0.124%。

2、董事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49,12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8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048,369 股的 0.074%。

3、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048,369 股的 0.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47,042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董事胡高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87,282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168	0.124%	IPO 前取得：63,4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4,708 股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9,129	0.074%	其他方式取得：349,129 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044%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天奎	139,900	0.04%	2019/1/23~ 2019/3/1	18.25-20.08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胡高宏	80,200	0.024%	2019/1/31~ 2019/2/11	18.80-19.28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吕科霖	50,000	0.015%	2019/1/23~ 2019/1/23	18.25-18.27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天奎	不超过： 147,042 股	不超过： 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7,042 股	2020/6/1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高宏	不超过： 87,282 股	不超过： 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7,282 股	2020/6/1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吕科霖	不超过： 52,500 股	不超过： 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2,500 股	2020/6/1 ~ 2020/11/2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何天奎先生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何天奎先生关于减持承诺：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任后的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吕科霖女士、胡高宏先生、何天奎先生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承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何天奎先生、胡高宏先生、吕科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